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主要标准

●李步云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广义上讲，“依法治国”包括“建设法治国家”在内。但从狭义上讲，两者又有一定区别。依法治国是一项治国的战略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则是一项治国的战略目标。它不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的概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现代社会一种最先进最文明的国家模式和政治法律制度类型，应具有一系列基本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人类的共同经验和中

国的具体国情，可以将它们概括为如下十项：

一是法制完备。要求建立一个门类齐全（一张“疏而不漏”的法网”，结构严谨（如部门法划分合理，法的效力等级明晰，实体法与程序法配套）、内部和

提出的意见、建议容易从自身利益出发。从局部利益出发，换言之，有些建议、意见不仅是分散的、不系统的，甚至是不正确的，国家决策机关接纳和处理这些信息必然要耗费大量时间和人力，因而影响决策的效率。虽然我国法律没有对各级人大代表应具备什么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但不可否认的是，经过严格选举程序选出的代表，较之普通公民更熟悉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更具参政议政条件。代表是从各选区选出的，必然要代表选区多数人的意志。他通过与选民的经常性接触，听取选民的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归纳、综合分析，提炼成自己的意见。这种意见不是选民意见的机械相加，而是凝聚了代表的思考、分析判断和提炼。因此，代表发言意见既具代表性，是选民

共同意志的体现，其内涵又高于个体选民意志，便于决策机关分析和采纳。

三、人大代表依法表达意志较之公民表达意志更具法律效力，而且拥有更多的选择方式和渠道。

法律赋予了人大代表一系列特殊的职权，例如在代表大会上提出议案，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可以对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等。相对而言，公民个人表达意志的方式和渠道就少一些。宪法只规定了公民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只规定了“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由此可看出，由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被

看作不只是个人行为，而是具有代表性的代表行为，因而法律规定处理办法较之对公民提出的批评和建议的处理更为有力。

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意志参与决定国家和地方重大事项，行使法定职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代表已不是他自己，而是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整体选民的代理人和化身。如果人大代表真正能代表人民，那么由人大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能代表民意的国家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也是符合民意的；由此，整个国家政权机构都是直接或间接由人民选举产生，体现人民的意志，对人民负责，因而服务于人民。

（摘自《人民之友》）

谐（不能彼此矛盾与相互重複）、体例科学（如概念、逻辑清晰；法的名称规范；生效日期、公布方式合理）、协调发展（如法与政策协调一致）的法律体系。有法可依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前提。党的十五大提出，我们应在 2010 年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仍然艰巨。

二是王权在民。要求法律应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制应以民主的政治体制为基础；实现民主的法制化（民主权利的切实保障、国家政治权力的民主配置、民主程序的公正严明、民主方法的科学合理等）和法制的民主化（立法、司法、护法等法制环节要民主）。主权在民是主权在君的对立物，是现代民主的核心和基础，因而也应是现代法治的灵魂。在一个政治不民主的社会里，不可能建立起现代法治国家，而民主的法制化与法制的民主化则是主权在民原则在现代法律制度中的具体体现与展开。

三是人权保障。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自然的和社会的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人身人格权、政治权力与自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权是人的尊严和价值的集中体现，是人的需求和幸福的综合反映。否认人在社会中应当享有本属于他自己的权力，就是否认他做人的资格，使人不成其为人。人不是为国家与法律而存在，而是国家与法律为人而存在。法律主要是通过规范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来保障和调整各法律主体的利益。权利与义务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人

权问题，法律权力是人权的法律化，全面地、充分地实现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律的根本目的。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我们应“尊重和保障人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是权力制衡。在公法领域，权利和义务主要表现为职权和职责。“衡”指权力平衡，执政党与国家机构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个人与领导集体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应按分权与权力不可过分集中的原则，对权力作合理配置。“制”指权力制约。其主要内容是以国家法律制约国家权力，以公民权利（如公民的参政权、议政权、检举、批评、罢免权，言论、出版自由权等）制约国家权力；以国家权力制约国家权力（如立法、行政、司法权之间，公检法间的权力制约及检察、监察审计等方面监督）；以及以社会权力（如政党、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权力）制约国家权力，来达到防止和消除越权与不按程序办事等权力滥用和权钱交易、假公济私、徇情枉法等权力腐败现象。依照党的十五大的要求，建立与健全“民主监督”体系，是一项重要而长远的任务。

五是法律平等。包括分配平等和程序平等。实体法应体现与保障社会共同创造的物质的与精神的财富在全体社会成员中进行公平分配。程序法应体现与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活动中，原告与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适用法律平等包括对任何

人无论其受保护或受惩处都适用同一法律规则，不因其性别、民族、财产状况、社会地位和宗教信仰等的差异而有区别。为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各种特权思想和特权人物、消除执法与司法中的腐败现象。

六是法律至上。指法律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律至上不是说法律不能修改。它是指宪法和法律被制定出来后，在尚未修改之前，任何组织特别是任何个人都必须切实遵守。法律至上同人民意志和利益至上不仅不矛盾，而且是它的体现和保障。国家没有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这种法律没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人民意志和利益至上是无法体现和保障的。法律至上原则适用于所有组织和个人，但其核心思想与基本精神是反对少数领导者个人权威至上、权大于法。在我们这样一个家长制传统和习惯根深蒂固的国家，实现法律至上原则的任务是很艰巨的。

七是依法行政。为了适应现代经济、科技、政治与社会生活发展的日益迅速与复杂多变，国家的行政职能有扩大的趋势。它必须能迅速决策与行动，实行首长负责制，故而同立法机关相比较，行政部门较易违法。行政机关同行政行为相对人之间是一种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这也容易使行政机关遵守法律更为困难。在我国，大约有 80% 左右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行政机关去具体贯彻实施。因此，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依法行政要求一切抽象的与具体的

关于改进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思考

○刘冬雅

一、逐步摆脱部门化倾向。目前，地方立法一般是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起草，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协调，再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种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起草的地方法规一般是在结构上比较单一、部门痕

迹比较明显。缺乏广泛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二是一些部门利用起草法规的机会，为自己本部门尽可能的争得更多的利益，尤其是在管理权、审批权、发证权、收费权和处罚权的问题上争执不休，而对于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却相互推托，这

种消极的部门倾向，直接影响着地方法规的立法质量。因此，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应逐步摆脱部门化倾向：一是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成立由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牵头、政府法制机

行政行为都要遵循法律，它只有通过进一步健全行政法制，建立和强化内外监督机制，并采取教育的、行政的各种手段才能逐步实现。

八是司法独立。它建立在近代分权理论的基础上，是权力分离与互相制衡的制度安排与设计，其成效已为一百多年来的实践所充分证明。它本身并非目的，其作用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同时防止国家权力过分集中于某一机构或某一部分人之手而滥用权力，并对行政权起制衡功能，如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司法审查。实现这一体制，需要建立内部与外部的有效监督机制，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完善科学的司法组织与程序，杜绝来自外界的任何组织与个人的非法

干扰。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在各方面利益配置发生剧烈的情况下，诸如权钱交易、地方保护主义等腐败现象势必造成对司法独立的冲击，这些都是需要在很长时期里花大力气才能解决的问题。

九是程序正当。法律程序是法的生命存在形式。如果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没有一定过程、规则，这样的社会将充满立法者和执法者的恣意妄为。公正的法律程序体现立法、执法、司法、护法等国家权力的科学配置和程序约束，也体现公民权利在程序中应有的保障。同时，司法机关也需要有科学的办案程序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与裁定。程序正当包括民主、公开、公正、严明，严重违反立法程序和司法程序的法

律、法规或裁定，不应具有法律效力。

十是党要守法。在我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执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这是使法治国家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一切法律能够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与利益的根本保证。同时，党本身也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能以党代政、以党代法。党的政策是党的主张，国家法律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执政党的政策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严格的民主程序被采纳，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变为法律。这样，才能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同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更好地统一起来。

摘自《人民日报》